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源興磁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45 號公
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1月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
表所縮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
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
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1月9
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
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劉寶霞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3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大發餐具行李迎來	板信銀行桃鶯分行	110年2月6日	11,295元	T I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源興磁器股份有限公司